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10282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

受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7 宝城投 MTN001”“18 宝城投 MTN001”和“20 宝城投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21 宝城投 MTN001”“PR 宝城投”和“17 宝城投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重大诉讼公告”）。重大诉讼公告称，针对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银租赁”）与被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门寺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法门寺公司与原告洛银租赁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应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代法门寺公司向洛银租赁支付租金、逾期利息、诉讼相关费用共计 4500.00 万元，洛银租赁在收到款项后当日内向法院提交申请解封公司及法门寺公司所有账户，同时申请解封公司所持有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直至该案全部保全措施全部解除；在公司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就合同项下法门寺公司所欠洛银租赁的剩余款项（本息合计 3919.67 万元），双方达成相应还款计划；公司支付前述代偿款项后，公司有权向法门寺公司追偿并要求承担对应的代偿损失；公司对法门寺公司该笔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剩余债务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门寺公司与公司双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确定金额的偿还义务，法门寺公司与公司双方应向洛银租赁支付违约金，洛银租赁有权就剩余所有欠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全部履行确定金额的偿还义务，案件未进入执行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对法门寺公司所欠洛银租赁的剩余款项的担保风险变化以及公司对该融资租赁合同下已支付代偿款项的追索情况。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